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 三木　　公告编号：2026-13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建发”），以及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近期出现部分债务逾期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债务逾期支付尚未达到 15 个交易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一）工商银行福州南门支行债务逾期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涉及以下担保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木建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申请 4,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5 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借款人三木建发、保证人公司分别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发来的《催收逾期贷款本息通知书》《督促履行保证通知书》，根据借款人三木建发从工商银行福州南门支行借款 1,666 万元,该笔贷款利息现已逾期，截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尚欠贷款利息 254,679.59 元。请借款人三木建发抓紧筹措资金，尽快偿还；请保证人尽快筹措资金履行保证责任，或督促借款人偿还工商银行福州南门支行贷款本息。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91），涉及以下担保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申请 8,8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3 年，由公司提

供连带责任担保。

近日，借款人福州轻工 、保证人公司分别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发来的《提示付息通知书》，根据借款人福州轻工与工商银行福州南门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的约定，福州轻工从工商银行福州南门支行借款 4,000 万元,实行按季结息。截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预计应付利息为 310,000 元，请借款人福州轻工抓紧筹措资金，保证按期足额付息。

（二）建设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债务逾期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7），涉及以下担保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 22,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三木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借款人福州轻工 、保证人公司及武夷山三木实业分别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发来的《逾期贷款（垫款）催收通知书》，根据 2025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4 日借款人福州轻工与建设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签订的 4 份《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福州轻工目前在该 4 份合同下的债务已全部逾期。截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11 月 14 日，福州轻工尚未偿还的款项分别为:贷款（垫款）本金 6,909,285.79 元、利息（含罚息)51,301.45 元；贷款(垫款)本金 1,570,000 元、利息(含罚息)11,801.17 元；贷款（垫款）本金 25,000,000 元、利息（含罚息)265,833.33 元；贷款（垫款）本金 2,800,000 元、利息(含罚息)21,816.67 元，上述合计贷款(垫款)本金 36,279,285.79 元，利息(含罚息)350,752.62 元，请福州轻工立即履行还款义务，清偿所欠本金、利息和罚息以及其他款项，要求保证人依据担保合同立即承担担保责任。

（三）福建海峡银行债务逾期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8），涉及以下担保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3,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5 年，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近日，借款人福州轻工 、保证人公司分别收到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根据福州轻工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4 日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2 份《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使用合同》，分别借款 1,000

万元、1,4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该 2 笔借款已逾期，其中：已逾期的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为 124,058.16 元，已逾期的借款本金 1,400 万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为 173,617.72 元。据此，福建海峡银行现要求福州轻工立即清偿已逾期的借款本金 2,400 万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 297,675.88 元，要求担保人督促借款人按照要求立即向福建海峡银行履行还款付息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木建发、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尚未偿还上述相关借款、利息等，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上述相关债务已逾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自 2026 年 11 月 10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部分债务逾期支付尚未达到 15 个交易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木建发，以及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可能会面临支付罚息、违约金等情况，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为三木建发、福州轻工的上述信贷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可能导致代为清偿相关债务。上述逾期担保债务的本金及利息合计 6,149.2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97%。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督促三木建发、福州轻工尽快完成上述债务的清偿义务，并将对三木建发、福州轻工的上述借款支付事宜及时跟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350 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338,214 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85,742.57 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 431,306.5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74.86%。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逾期担保金额（本金及利息）为 114,024.0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45.08%，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